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信息”）的书面减持告知函，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工业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176,2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85%。

公司董事李凌为电子信息及电子工业董事长，并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,400 股，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,900 股，其不参与本次电子工业减持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（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）

●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 5%以上大股东电子信息共持有公司股份 8,258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298%。

电子工业持有公司股份 22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998%。公司董事李凌为电子信息董事长，同时为电子工业董事长，故李凌、电子信息、电子工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480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296%。

其中，李凌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640%；

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13%；故李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053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其他股东：5%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	222,100	0.1998%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 222,1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	8,258,250	7.4298%	—
	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222,100	0.1998%	李凌同时担任电子信息和电子工业的董事长。
	合计	8,480,350	7.6296%	—

注：上述减持主体中，李凌同时担任电子信息和电子工业的董事长，故李凌、电子信息、电子工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,480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296%。

其中，李凌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640%；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永新光学股份 45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413%；故李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3053%。

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近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	不超过： 176,200	不超过： 0.1585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176,200 股	2024/12/27~ 2025/3/27	按市场价格	二级市场 集中竞价	自身 资金

限公司	股	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176,200 股			交易系统 取得的股 份	需求
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1、电子工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 176,200 股公司股份。

2、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电子信息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(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)若减持公司股票,在遵守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%,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(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,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)。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,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若未履行公告程序,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
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6 日